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工商及旅遊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
COMMERCE AND ECONOMIC  
DEVELOPMENT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3/F, WE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號碼 : 2810 2858  
傳真號碼 : 2918 1273

九龍紅磡  
庇利街 42 號  
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 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 
葉偉剛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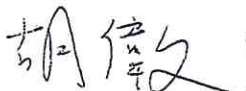
葉先生：

謝謝你於二月二十八日的電郵，轉達九龍城區議員對個別連鎖超級市場的指稱情況以及實施《競爭條例》(“《條例》”)的意見。

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制訂的《條例》為規管包括超級市場在內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。《條例》一方面禁止業務實體之間以合謀定價等反競爭協議妨礙競爭，另一方面亦禁止有相當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市場權勢。當《條例》全面生效後，根據《條例》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(“競委會”)將有權就反競爭行為的投訴或現象展開調查；如查明屬實，競爭事務審裁處(“審裁處”)可懲處違規的企業。

政府當局正與競委會及司法機構緊密合作，為全面實施《條例》作好準備。競委會正進行招聘工作，亦已開展草擬《條例》下要求的規管指引，並計劃於今年內進行相關的諮詢工作。至於審裁處方面，司法機構亦正為審裁處的運作加緊籌備，包括擬備規則和作出其他所需的行政安排等。待所有關於競委會及審裁處的準備工作完成後，《條例》就會全面生效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胡偉文  代行)

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